

莱西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仲裁委员会公告

安康市荣励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张均诉你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等争议一案（西劳人仲案字[2021]第1670号）作出的裁决书，因存在笔误，依照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经本委研究决定：

西劳人仲案字[2021]第1670号裁决书中“被申请人安康市荣利工程有限公司”补正为“被申请人安康市荣励工程有限公司”。

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西劳人仲定补字〔2022〕第1号决定书，请你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（地址：莱西市烟台路79号）领取裁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莱西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